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 點：本校第一教學大樓演講廳

參、主 席：穆虹嵐 校長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應到 150 人，實到_____人）

陸、頒獎

柒、確認會議議程

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P01）

玖、主席致詞

拾、家長會長致詞

拾壹、各處室業務報告：（P02-P42）

一、秘書室：徐佩琪秘書（如會議手冊 P02）

二、教務處：李雅苓主任（如會議手冊 P02-P08）

三、學務處：方珮馨主任（如會議手冊 P09-P13）

四、總務處：王凱弘主任（如會議手冊 P13-P18）

五、輔導室：蘇盈儀主任（如會議手冊 P19-P21）

六、圖書館：張景惠主任（如會議手冊 P21-P27）

七、實習處：陳宥彤主任（如會議手冊 P27-P37）

八、研發處：呂雅惠主任（如會議手冊 P37-P38）

九、人事室：黃欣欣主任（如會議手冊 P39-P42）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細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詳如提案附件 P1-P5）（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案由為修訂本校「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細則」（草案）乙案，如附件一。

二、為維護各項考試之公平性、公正性及試場秩序，並使試場規範更臻明確，爰檢視現行試場規則之內容，依實際試務執行情形予以修訂。

三、配合前項規定，同步修訂「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細則」。

四、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草案)乙案，請討論。

(詳如提案附件 P6-P15)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草案)乙案，如附件一。

二、為使本校重大考試缺考處理有所依循，並使相關規範與現行法令相符，爰就現行實施規範予以補充及強化，以建立明確之缺考處理及補考機制，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評量之權益，並兼顧考試公平性及試務作業之周延性。

三、檢附「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案由三：廢止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要點」，重新訂定「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詳如提案附件 P16-P18)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於115年7月1日修正，爰重新檢視本校現行學生重(補)修學分相關規範。

二、現行「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要點」部分內容已與現行法規及本校實際辦理需求未盡相符，爰廢止現行「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要點」，重新訂定「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草案)」。

三、新訂辦法依現行相關法規及本校實際執行需求，重新整合重(補)修學分之申請、辦理方式、課程實施、成績評量、缺課處理、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建立明確且完整之辦理依據。

四、檢附「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版)乙案，提請討論。

(詳如提案附件 P19-P26)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版)乙案，如生輔組附件一。
- 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名稱及內容，並使本校獎懲辦法符合校園實務現況。
- 三、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

案由五：有關提報本校「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詳如提案附件 P27-P28)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28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70091 號函辦理辦理。
- 二、本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
- 三、本校 113 年-116 年度計畫及經費預估依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提報教育局審核。
- 四、116 年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調整，修改如下：
 - (一)資本門：
 1. 編號 2：刪除「體育館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 編號 14：「老舊建築修繕及設備改善」改為「建築修繕及設備改善」
 3. 編號 15：「電源系統改善」改為「電力系統改善」
 4. 其餘順序調整如附件 1。
 - (二)經常門
 1. 編號 6：刪除「均質化計畫」
 2. 其餘順序調整如附件 2。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主席結論

拾伍、散會